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6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000　400－700－8899（免长途费）

11.经营基金管理业务；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经定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赢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六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天水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就职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历任资产配置处处长、审计部主任助理、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派驻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组长，副处级专职监事；武警水电指挥部总副部级企业管理局，会计师。

徐元天：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员等职务。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陇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总经理、投资部总监。

刘鹏：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书记；黑龙江电力联合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处处长；黑龙江龙电集团公司，任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处长。

徐永安：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曲飞：独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就职于江苏盐城悦达集团，亿阳集团经营办公室主任助理，亿阳信通总经理，亿阳信息副总裁，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视思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办规高级战略顾问，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北京市端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同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法律顾问，亿阳集团经营办公室主任助理，亿阳信通总经理，总裁，亿阳信息副总裁，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

郭四杰：独立董事，男，会计学博士，现任北京中视思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办规高级战略顾问，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北京市端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同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法律顾问，亿阳集团经营办公室主任助理，亿阳信通总经理，总裁，亿阳信息副总裁，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

张鹏：监事会主席，男，大专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中化集团公司，任资产管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工业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党委书记。

陈旭辉：独立董事，男，华东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建行房地产公司，任财务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苏金荣：监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就职于金昌市农业银行、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卉军：监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部门经理；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港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部门经理。

张新锋：监事，男，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销售管理部部长。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永强：董事，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陈俊明：副总经理，男，大学本科。2006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保障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曾任职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管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维系统管理员。

梁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会计专业硕士，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曾任三洲药业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监主管会计、计划财务部门主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阳宇：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军：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4.基金经理

李丹，女，中国籍，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银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定收益研究员；2012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8月24日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8月1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5月12日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元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2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晓辉，男，自2012年12月11日至2017年5月12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梁永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甘肃新空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梁伟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空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聚天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周海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元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聚天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恒大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文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童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兵：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收益分配方案；

16.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或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事过境评，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钟任合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通过交易上的安排规避法律法规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平均剩余期限及存续期的相关规定，或违规从事或参与债券代持交易；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最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意识；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建立决策科学、监管简洁、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控制活动

（1）总体控制

内部稽核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①.第一层次风险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②.第二层次风险控制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③.第三层次风险控制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日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业务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销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6.监察稽核

（1）内部稽核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领导稽核部，稽核部设总稽核一名，稽核人员若干名。

（2）内部稽核的目的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和评估，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方案，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合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

（3）内部稽核的对象

稽核对象为公司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4）内部稽核的程序

稽核部门根据稽核计划，对公司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出具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应对稽核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稽核部门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出具跟踪报告。

（5）内部稽核的报告路线

稽核部门对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督察长报告，并提交稽核报告。

（6）内部稽核的权限

稽核部门有权要求被稽核部门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报告、报表、凭证、文件、计划、合同、协议、会议记录、电子数据等，被稽核部门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或延误。

（7）内部稽核的独立性

稽核部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稽核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8）内部稽核的保密义务

稽核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稽核过程中获悉的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给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9）内部稽核的回避制度

稽核人员与被稽核部门有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10）内部稽核的后续审计

督察长应当督促被稽核部门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检查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11）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12）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13）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14）内部稽核的评价制度

督察长应当定期对稽核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稽核人员的工作业绩、稽核报告的质量、稽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稽核报告的反馈情况等。

（15）内部稽核的报告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定期向督察长报告稽核工作情况，并提交稽核报告。

（16）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17）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18）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19）内部稽核的评价制度

督察长应当定期对稽核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稽核人员的工作业绩、稽核报告的质量、稽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稽核报告的反馈情况等。

（20）内部稽核的报告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定期向督察长报告稽核工作情况，并提交稽核报告。

（21）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22）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23）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24）内部稽核的评价制度

督察长应当定期对稽核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稽核人员的工作业绩、稽核报告的质量、稽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稽核报告的反馈情况等。

（25）内部稽核的报告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定期向督察长报告稽核工作情况，并提交稽核报告。

（26）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27）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28）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29）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30）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31）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32）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33）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34）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35）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36）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37）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38）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39）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40）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41）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42）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43）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44）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45）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46）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47）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48）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49）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50）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51）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52）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53）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54）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55）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56）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57）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58）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59）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60）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61）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62）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63）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64）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65）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66）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67）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68）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69）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70）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71）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72）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73）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74）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75）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76）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77）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78）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79）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80）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81）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82）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83）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84）内部稽核的培训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不断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85）内部稽核的档案管理制度

稽核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稽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稽核计划、稽核通知书、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被稽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等稽核资料。

（86）内部稽核的奖惩制度

稽核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稽核工作，定期轮岗，并接受奖惩考核。

（87）大秦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山路506号东方苑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顺明
联系人：王雯
电话：021－20324174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88）北京钱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